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颁布的
第4001/2018.编号通告
关于在加速程序范围内对不懂匈牙利语的外国公民适用海关行政罚款

在实施2017年有关实施欧盟海关法的第一百五十二法律（以下简称“Vtv.”）第84条第(1)款b)点所述的海关监督和海关稽查有关的违法行为时，根据“Vtv.”第89条第(1)款可以在加速程序范围内适用海关行政罚款。对不懂匈牙利语的外国公民执行该加速程序且当事人同意时，依据“Vtv.”第89条第(5)款，可以不配翻译进行，但是其前提是当事人在收到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署长颁布的有关加速程序流程的外文通告后，书面放弃配翻译人员。鉴于上述，我颁布以下通告：

1. 在执行加速程序的过程中，将使用匈牙利语、乌克兰语、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俄罗斯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捷克语、波兰语、保加利亚语、土耳其语、阿拉伯语、希伯来语和中文版本的《就在加速程序范围内适用和征收现场海关行政罚款以及没收非欧盟货物的说明》（附件1-18）。
2. 在收到附件1-18.中的，符合“Vtv.”第89条第(5)款的外文说明书后，不懂匈牙利语的外国公民可书面声明是否要求配翻译人员，同意不同意开展加速程序。当事人可使用上述说明书有关部分做出相应的声明。完成稽查的财警将确保违法人员Az ellenőrzést végző pénzügyőr gondoskodik arról, hogy a jogsértő személy az általa beszélt nyelven megismerje az idegen nyelvű tájékoztatót és a szükséges nyilatkozatokat megtegye.
3. 所填写的说明书原件将构成程序案卷的组成部分，并且由海关保留，而副本由当事人保留。
4. 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有效。自通告生效之日起，海关《关于在加速程序范围内对不懂匈牙利语的外国公民适用海关行政罚款》的编号为4007/2016.的通告无效。

2018年1月15日于布达佩斯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署长
塔洛伊.安德拉事
(Tállai András)